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告 SANDEEP SAWAN

訴訟代理人 鄧傑 律師
許惟竣 律師

被告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林宏恩

訴訟代理人 高琳喬

蔡世柔

呂子嫻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○○籍，與其○○籍同性結婚對象0000000 0000000 000000（○○籍，護照號碼：000000000，下稱V君）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在○○○○結婚，嗣該對象於000年00月來台就職，原告以000年0月00日外國人居（停）留案件申請表向被告申請外僑居留證，被告以114年5月16日移署北北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4年5月16日函）請原告於15日內補正○○之結婚證明文件，原告以114年5月21日函復略以，○○無同性婚姻法制，已檢附○○結婚證明文件等語。被告審認原告未能提出○○之結婚證明文件，尚難認定符合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關於婚姻成立之規定，

01 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以114年5月28日
02 移署北北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原告依
03 親事由外僑居留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提
04 起本件行政訴訟

05 三、本院查，本案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
06 7條及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等如
07 何適用之法律上爭議，因內政部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中央主
08 管機關，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6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同法施
09 行細則，被告僅係執法機關，故本件有由內政部參與訴訟程
10 序以協助被告說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4 法官 孫萍萍

15 法官 周泰德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9 書記官 黃靖雅